

屯昌县南坤镇山柏岭“5·5”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5日16时30分许，屯昌县南坤镇山柏岭梁定群的槟榔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导致一名帮工村民死亡。

为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吸取事故教训，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93号令）的要求，屯昌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综合执法局、南坤镇政府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并委托海口予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海南省应急管理专家库抽调两名专家指导调查工作。（见附件1：屯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南坤镇山柏岭“5·5”死亡事故调查组的请示》（屯安委办〔2021〕60号）及《来文件呈批单》）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分析、查阅资料、询问有关当事人，并通过技术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区分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安全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梁定群在山柏岭自家的槟榔园内搭建简易铁皮棚，铁皮棚宽3米、长4米、高2.5米。事故发生时陈贤朝正在铁皮棚左前角棚顶上打螺丝加固作业。

（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所有人：梁定群，男，出生于1970年3月19日，公民身份证号码46002619*****0032，工作单位：南坤镇新村村委书记，事故发生地在建工程所有人。（见附件2：梁定群身份证复印件）

作业人员：陈贤朝，男，出生于1973年12月，公民身份证号码46002619*****301X，住址：海南省屯昌县南坤镇新村村委会大新村80号。是事故中死亡人员。（见附件3：陈贤朝户口本复印件、院前急救病历、协议书）

作业人员：陈贤心，男，出生于1985年12月，公民身份证号码46002619*****3019，住址：海南省屯昌县南坤镇新村村委会大新村32号，建筑工。（见附件4：陈贤心身份证复印件）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5月5日下午14时30分，陈贤朝和陈贤心一起到其朋友山柏岭梁定群的槟榔园，帮助梁定群搭设简易铁皮棚。梁定群、陈贤朝、陈贤心三人一起施工至16时30分许，陈贤朝在棚顶左前角（高度大约2.2米）打螺丝加固棚顶作业时坠落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

梁定群和陈贤心看到陈贤朝坠落在地后，立即上前呼叫陈贤朝的名字，看其并无反应，当天下午16时33分，梁定群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为争取救治时间，梁定群和陈贤心将陈贤朝抬上小轿车送往医院，16时47分在送往屯昌县人民医院的途中（茶山村路口）与前来抢救的120急救车相遇，医护人员在现场立即对陈贤朝开展急救，经过检查发现陈贤朝已经无自主呼吸，双侧瞳孔散大约5mm，心电图显示一条直线，心跳呼吸停止，120医护人员确认陈贤朝已经死亡，随后，120急救车将其运回大新村。

（三）善后处理情况

2021年5月6日，梁定群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付给死者陈贤朝的家属5万元，作为死者的安葬费和家属的安抚金，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陈贤朝，男，48岁，出生于1973年12月；公民身份证号码：46002619*****301X；海南省屯昌县人。

四、事故调查情况

1、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和南坤镇政府工作人员分别对梁定群、参与施工作业的陈贤心进行了调查询问。据调查，梁定群在山柏岭自家槟榔园内搭建简易铁皮棚时发生的高处坠落事故。（见附件5：屯昌县南坤镇人民政府事故调查报告）

2、梁定群与陈贤朝和陈贤心二人是朋友关系，二人在事发当天到梁定群位于山柏岭的槟榔园内帮助梁定群搭设简易铁皮棚，处于三人的朋友关系，梁定群未给二人支付相关报酬。

事故发生时，梁定群在施工现场；梁定群对陈贤朝和陈贤心二人是否持有高处作业证情况不明。二人没有取得高处作业证；在施工作业时二人未系安全带、安全绳和佩戴安全帽。



陈贤朝坠落处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质

(一)事故原因

1、陈贤朝，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离地2.2米高的简易铁皮棚顶上进行作业不慎坠落，是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2、梁定群在自家的槟榔园建造简易铁皮棚施工现场，对陈贤朝在2.2米高作业，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不安全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3、对全县的施工工作人员、社会民众，特别是村民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不够，民众的安全意识淡薄，也是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二)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屯昌县南坤镇“5·5”高处坠落伤亡事故是一起由于陈贤朝为朋友帮忙搭建简易铁皮棚时，由于个人不安全行为造成的意外高处坠落死亡事故。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应对和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行业主管和属地监管原则，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县、镇两级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工作，切实提高相关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二) 各镇、村居委会要加强辖区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力度，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三) 南坤镇政府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的建筑工程安全巡查监管力度，督促自建工程加强安全管理，认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